



人在罪中的景况

经文：罗1:18-32; 约3:16-21

引言：

圣经是一切的标准，故以圣经的真理来看人在罪中的境况。

一. 人有什么罪

- 1.对神的认识(罗1:18-23)，以不正确的知能去认识神，故以受造物为神。
- 2.对自己的身体(罗1:24-26)，不正确使用身体的功能，而放纵情欲，行可耻的事。
- 3.对社会人群(1:27-32)。不按真理行合理的事，反行不义，自己行恶，也欢喜别人行恶。


二. 罪人的境况

- 1.不爱光倒爱黑暗(约3:19)。
- 2.不就光，反恨光(约3:20)。
- 3.不接受光，不认识创造主(约1:5-11)。

三. 神对罪人的处理

- 1.将爱子赐下作罪人的救主(约3:16)。
- 2.叫世人因信耶稣而得救(约3:17)。
- 3.叫世人倚靠神的能力而遵行真理(约3:21)。
- 4.叫世人接受耶稣，而得权柄作神的儿女(约1:12-13)。

思想问题：

- 1.我们是否有这些犯罪行为？
- 2.我们有否罪人的境况？
- 3.我们是否体会神对世人的关系？
- 4.你我是否接受基督的救恩？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